



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厦门检察机关保护涉台文物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单毓洪文涛)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组织台湾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组到福建开展视察。其间,代表一行来到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的金门县政府旧址视察,听取翔安区检察院对涉台文物保护相关工作情况的介绍。

金门县政府旧址之一的盐兵楼,是两岸同胞共同抗日的重要史迹。近年来,受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盐兵楼二楼部分坍塌。2020年底,翔安区检察院收到公益诉讼检察员通过该院“拍益拍”线索收集小程序反映的线索,随即开展调查核实,发出了厦门市首份文物保护检察建议,推动文物主管部门及时制定修缮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修复盐兵楼。经过专业修缮,盐兵楼已近乎恢复原貌。前来视察的人大代表,对盐兵楼的修缮工作表示了认可,并不时在旧址前驻足停留、拍照记录。

涉台文物是两岸“人同根”“文同源”的历史见证。翔安区与金门县隔海相望,辖区内散落着许多弥足珍贵的涉台文物。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台联兼职副会长周琪说:“盐兵楼之所以能焕发生机,得益于厦门市检察机关积极回应夏台胞对于涉台文物保护工作的诉求和期待,我作为台胞一定

要台文物检察保护点赞。”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台联常务理事曾力群表示:“检察监督+台胞认领+社会共管”的涉台文物保护模式取得良好的效果,为厦门市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据介绍,近年来,厦门市检察机关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福建省检察院的指导下,依法开展涉台文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促成翔安区盐兵楼、海沧区“开台王”颜思齐祖陵颜德墓、思明区陈化成墓等涉台文物得到修缮保护。同时,邀请台胞担任听证员、公益诉讼观察员、检察联络员和文物保护志愿者,营造涉台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共治局面。

应勇会见文莱、新加坡、泰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等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

本报讯(简闻之) 当地时间12月5日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越南河内分别会见出席第十三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的文莱总检察长艾哈迈德、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泰国总检察长阿纳、老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赛萨纳·阔普同、柬埔寨总检察长谢梁、缅甸总检察长迪达乌。

应勇对各国总检察长对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发展完善的重视、参与和有力推动表示感谢,并回顾了中越两国检察机关在东盟各成员国检察机关交往与合作情况,介绍了中国

法治建设、司法制度和检察工作基本情况。他说,中共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根据中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法治建设、维护司法公正中肩负重大责任。东盟各成员国检察机关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推动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

平正义等方面有许多有益经验,值得学习借鉴。中国检察机关珍视与东盟各国检察机关的传统友谊,将同各国检察机关一道,持续深化检察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共同加大对高科技犯罪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国犯罪的打击力度,分享和借鉴法治建设、数字检察、检察改革等方面的经验,携手为各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各国总检察长对中国近年来法治建设、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取得的成就表示由衷钦佩,对中国为深化发展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所作的贡献表示高度赞赏,对中国检察机

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检察改革的系列务实举措高度关注。大家一致表示,希望与中国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友好交流,深化在打击跨国犯罪、预防和打击高科技犯罪、开展高层互访、加强检察人员交流培训、服务国家现代化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不断提高检察机关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地造福本国和本地区人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林定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叶迅生,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冯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茅仲华、云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等参加会见。

应勇会见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黎明智

本报讯(简闻之) 当地时间12月5日,率中国检察代表团出席第十三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的中国—东盟首席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越南首都河内会见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黎明智。

应勇指出,中越传统友好邻邦,两国在争取各自民族解放事业中相互支持,结下了“同志加兄弟”的深厚情谊。在两党最高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越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头。作为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国检察机关多年来高层互访频繁,务实合作持续深化。在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等多边机制框架下,两国最高检也积极沟通、互相支持,不断丰富和发展友好合作内涵。

应勇表示,新形势下,中国检察机关愿同越南检察机关一道,全面落实两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进一步深化刑事司法领域的务实合作,通过建立司法协助联系人制度、案件定期磋商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护举措。目前,“爱春楼”已恢复了往日的风采。

涉侨文物,是研究历史的重要载体,更承载着华人华侨对故乡的寄托。

关直接合作机制,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司法管辖权的基础上,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共同维护边境地区社会稳定。通过开展合作培训、人员互访、业务研讨等途径,提升两国检察人员直接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加深对彼此国家法律制度的了解,互相借鉴有益经验,共同提高两国检察人员能力和水平,不断推动两国检察机关友好合作迈上新台阶。

黎明智表示,越中两国政治理念相同、传统友谊深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越南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与中国检察机关的交流合作,愿与中方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拓展检察人员合作培训途径,加强在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等多边司法合作机制中的紧密配合,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助力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巩固、发扬光大。

中国驻越南大使熊波,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林定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叶迅生,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冯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茅仲华、云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等参加会见。

守护“侨”资源 服务“侨”经济

广东梅州:为侨乡振兴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张伟 陈博宇

作为侨乡之邦,“侨”成为广东省梅州市联通四方的重要纽带,也是砥砺前行谋发展最为独特的资源优势之一。如何守好用好“侨”资源,不仅是梅州党委政府的必答题,也是梅州市检察机关以监督促发展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从保护涉侨文物,留住华

侨华人乡愁;到着力守护客都青山绿水,助力绿色发展;再到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客商在梅州投资兴业……梅州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为侨乡振兴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守护华侨游子的“乡愁印记”

梅县区松口镇,被誉为“客家人下南洋的第一站”。由于资源匮乏,历史

上一代又一代敢闯敢试的梅州人,从松口出发,下南洋、渡重洋,在异国他乡开辟了新天地。梅州旅居海外的华人华侨有500余万人,遍布五大洲80多个国家和地区。

如今,在松口镇上,依然能寻觅到不少当年华人华侨留下的足迹。在梅县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王文的带领下,记者来到了松口镇铜琶村的“爱春楼”。这栋建于清末的中西混合式建筑,由松口同盟会会员谢逸桥的伯父、华侨富商谢梦池所建,1918年孙中山先生到梅县拜会谢逸桥等同盟会会员、发表革命演说时曾在此居住,被列入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就在半年前,由于疏于维护,‘爱春楼’一度荒芜,楼内外长满杂草、堆满砂石,楼房整体环境与眼前的可大不相同。”王文向记者介绍,发现问题后,梅县区检察院积极向相关行政部门了解情况,综合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履行养护职责,并推动建立了日常巡查监管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护举措。目前,“爱春楼”已恢复了往日的风采。

涉侨文物,是研究历史的重要载体,更承载着华人华侨对故乡的寄托。

(下转第二版)

安徽:围绕“10+N”个领域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 数字检察赋能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记者吴盼伙) 近日,安徽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成果,并首次发布10个大数据法律监督典型案例。

今年3月,安徽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紧紧围绕“10+N”监督重点,即包括虚假诉讼监督在内的10个法律监督传统方向和N个新发现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焦点、社会治理薄弱地带,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从海量数据中深度挖掘案件线索。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共办理骗取医保基金、金融贷款,逃避环保税、利息税、耕地税,制

售伪劣消防器材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系列案件共计4300余件,提出抗诉136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490余万元,并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推动一批社会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据悉,在安徽省检察机关已办理的案件中,涉及民生领域113类,重点行业治理91类,权益保障76类。如在医疗领域,安徽省检察机关紧盯公共医疗体系末端的医保领域,通过大数据核查线索173条,督促追回医保基金损失524万元;在食品安全领域,该省检察机关针对外卖平台违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重点整治无证照经营、证照过期、证照不一、超范围经营等乱象,通过大数据核查线索8310条,已立案160件。

从被删除的视频中找到突破口 长沙望城:协同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还原真相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曾欢

肇事者驾车将被害人撞入路边水沟死亡,逃离现场后删除了行车记录仪视频,并坚称不知道车子撞到了人。没有目击证人、没有直接证据、没有有罪供述,面对扑朔迷离的案情,检察官敏锐地找到案件突破口,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查明了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逃逸的犯罪事实。日前,经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叶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赔偿被害人家属54万余元。

检察官遇上“三无”疑难案

今年5月1日,有人在望城区某村公路旁的水沟中发现一具男性尸体。公安机关接警后展开了全面调查,查明死者是望城区某村村民老叶(化名)。在对老叶死亡时间段经过事发地的车辆、人员“拉网式”排查后,发现叶某的车辆挡风玻璃有破损,遂依法对叶某进行传唤。5月4日,公安机关对该起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并依法对叶某刑事拘留。5月11日,公安机关对叶某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请望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叶某到案后,刚开始承认交通肇事的事实,但在案件提请批准逮捕后翻供,坚称自己事发时不知道撞到了人。

“我们受理案件后,因前期侦查尚在进行中,案卷中没有尸检报告、没有痕迹检测、没有DNA鉴定,加上案发时无目击证人,且叶某全盘翻供,全案呈现出无直接证据、无证人证言、无有罪供述的‘三无’状况。”望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江朔介绍,被害人家属未得到赔偿,矛盾非常尖锐,且审查批准逮捕的期限只有7天,检察机关当时面临着巨大考验。

锁定被删除的视频

反复查阅案卷后,承办检察官发现了一个关键细节。

案发后第二天,叶某在接到公安机关要求配合接受调查的电话后,谎称自己在上班,并开车来到其亲戚叶某开的汽修店,要叶某帮忙查看并删除了全部行车记录仪视频,随后将内存卡丢弃。

“行车记录仪视频是全案最重要的证据。被删除的视频成为认定叶某是否构成犯罪的关键。”承办检察官前往案发现场实地勘验,协同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实验,还原案发经过。在做好充分准备之后,承办检察官依法通知刘某接受询问。

起初,刘某表示自己没有看视频内容,只是按叶某要求删除了视频。但在承办检察官的层层追问中,刘某逐渐变得语无伦次,并多次在关键问题上闭口不谈。(下转第二版)

与志愿者一道 走进整改现场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益心相守”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检察官邀请“益心为公”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实地评估农村非法填埋垃圾项目化处置整改情况,推动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本报通讯员高楚晗 徐梦丹摄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童建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检察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第一次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党的二十次大报告在历届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第一次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第一次在报告中特别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都是对检察机关的极大信任,赋予极大责任。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切实承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责任,最终都要落实到检察履职办案上。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

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检察机关怎么落实?最高检党组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通过检察履职办案,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一、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时代内涵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工作理念,根本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度融入于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深刻的时代内涵。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形势如何变化,政法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能变,捍卫党的领导

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使命任务不能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始终不变的初心使命;为法治担当是检察机关与生俱来的职责任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基本途径和方式是监督办案,必须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来实现。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守护民生,以高质效履职办案的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这一重要论述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了基本遵循。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牵引,持续推动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变革,促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等各方面的现代化。(下转第二版)